

青年白领女性的 工作家庭冲突研究

QINGNIAN BAILING NUXING
DE GONGZUO JIATING CHONGTU YANJIU

唐美玲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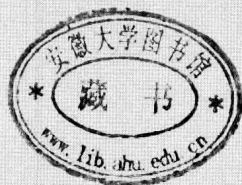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青年白领女性的 工作家庭冲突研究

QINGNIAN BAILING NUXING

DE GONGZUO JIATING CHONGTU YANJIU

唐美玲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年白领女性的工作家庭冲突研究/唐美玲著.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615-3929-3

I. ①青… II. ①唐… III. ①女职工-家庭社会学-研究 IV. ①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869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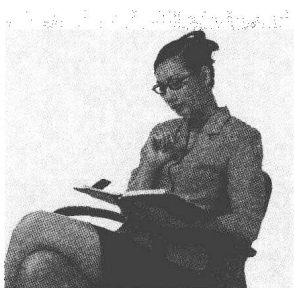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3 插页: 2

字数: 230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和问题的提出	1
二、女性双重角色问题的研究	9
三、简要评析	27
第二章 研究设计	30
一、核心概念	30
二、研究的理论指导	32
三、研究的基本框架、内容和研究假设	35
四、研究方法	43
五、调查地点的选择	45
六、资料的收集与分析	46
第三章 青年白领女性的职业发展状况	48
一、青年白领女性的初始职业获得	49
二、跳槽：寻找更好的发展前景	57
三、现在的工作状况	65
四、小结	76
第四章 青年白领女性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实践	78
一、“晚婚”与“晚育”：青年白领女性的婚姻状况	78
二、“同类匹配”：青年白领女性配偶选择的主要模式	82
三、青年白领女性的家庭观	88

四、家庭生活实践：家务事承担与决策权	93
五、小结	97
第五章 青年白领女性工作和家庭冲突的类型与测量	99
一、家庭角色和工作价值取向	99
二、青年白领女性潜在的工作家庭冲突	109
三、青年白领女性工作家庭冲突的测量	112
四、小结	118
第六章 青年白领女性的工作—家庭冲突分析	120
一、工作—家庭冲突的基本状况	120
二、工作—家庭冲突的个体特征差异分析	122
三、工作—家庭冲突的影响因素分析	132
四、小结	139
第七章 青年白领女性的家庭—工作冲突分析	140
一、家庭—工作冲突的基本状况	140
二、家庭—工作冲突的个体特征差异分析	142
三、家庭—工作冲突的影响因素分析	147
四、小结	151
第八章 个案分析：青年白领女性的生活呈现	152
一、具体个案分析	152
二、小 结	164
第九章 结论与讨论	166
一、研究的基本结论	166
二、几个问题的讨论	172
三、对本研究的反思	190
参考文献	193
后 记	206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背景和问题的提出

1. 中国社会转型和就业结构的转变

1978 年以来的改革开放,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巨大的进步和深刻的变化,中国社会经过了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由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由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的社会转型(陆学艺,1995)。社会结构转型和经济体制改革是同时进行的,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以稀缺资源重新配置为主要特征的经济体制改革,使原来以国家垄断几乎全部资源的资源配置体制为资源拥有多元化的体制所取代。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促成了各种新要素的产生和导入,个体、私营和三资企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由国有经济的补充逐渐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体制的转变和私营、个体和三资企业的发展,不仅吸纳了越来越多的劳动力,也改变了劳动力的就业结构,从 1993 年到 2009 年,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就业人数分别从 10920 万和 3398 万减少到 6420 万和 618 万,而在其他经济单位就业的职工人数则从 536 万增长到 5535 万,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达到 9789 万人(《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10)。1984 年,当非国有制经济出现时,城镇就业人数在国民经济各类型单位中所占的份额只有 0.3%,短短十几年时间,2009 年其他单位类型和私营、个体就业人员则已占到 49.24%。

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不仅改变了企业的性质,也改变了国家、单位组织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国家和单位组织已不再是下级单位将经济、

政治、意识形态权力全部让渡给上级单位的关系,无上级主管单位的出现是市场发展的必然结果。市场经济转型前的单位不仅是人们职业活动的场所,而且是人们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场所,工作单位与其成员是一种全面承包的关系,单位几乎提供了其成员经济所需的各个方面,如提供住房,食堂,子女照料、教育等。经济体制改革使单位内部的非市场机制受到重大冲击,单位越来越难对其成员“全面承包”了,单位逐渐朝单一的就业场所转变。劳动合同制的实施使个体通过市场自主择业,用人单位和个体进行“双向选择”,个人和单位在劳动力市场上拥有了更大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在市场化的条件下,单位对员工的内控力越来越低,单位和个体一样都成为独立的经济利益实体,为自身争取利益更为突出。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化的不断发展,促进了劳动者就业模式的改变,最终实现了全社会劳动力的市场配制。

女性就业是 20 世纪的重要事件之一,妇女的社会参与是妇女社会地位提高的一个先决条件。我国《宪法》和《劳动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女性就业得到了广泛发展,由 1949 年的 60 万人,在全民所有制职工中的比重为 7.5% 上升至 1990 年的 5294.0 万人,占城市职工就业比重的 37.7% (崔凤垣, 2001), 女性就业水平在世界上处于较高的水平。社会结构转型也对女性就业产生了重大影响,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和三资企业等非国有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城镇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就业的女性人数分别从 1994 年的 3982.5 万和 1451.1 万降到 2009 年的 2391.6 万和 212.7 万,而在股份合作单位、有限责任公司、三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等非国有经济单位就业的女性人数则从 1994 年的 364.5 万上升到 2009 年的 2074.2 万,15 年来在城镇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就业的女性降低了 39.95% 和 85.34%,而在其他非国有和集体经济就业的女性则增长了 4.69 倍。^①

虽然我国城镇妇女的就业率达到了极高的水平,在全部职工中,女性的就业比重接近 40%,但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妇女的高就业率是在政府的行政干预下实现的,国家用集体主义和自上而下的发动让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在短时期内由“家庭中人”变成了“社会中人”,并保证其工作岗位的稳

① 有关统计资料的数据见《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2—2010 年。

定性。中国职业女性的发展,就像吉尔·里波韦兹基所讲的:“有史以来,女性地位第一次彻头彻尾地摆脱了社会秩序及自然秩序的束缚,女性的那个过去的、封闭的世界已由一个开放的、不确定的世界所取代……他的初衷是要用类似于统治男性世界的思维方式进行运作。如果说目前性别的社会构造有什么革命性意义的话,那首先是,两性目前都处于拥有相同命运——即运用自主权力以及摆脱社会限制、进行自我创造的权力——的个体阶段。”(吉尔·里波韦兹基,2000)

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实行的是“低工资、高就业”和“男女同工同酬”的政策,女性在就业中从未遇到过太大的问题。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和随之而来的经济体制转轨,使原来统包统配的劳动就业制度也发生了改变,就业竞争凸现出来,劳动力通过市场进行配置。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企业不再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和分配,企业追求的是利润的最大化,并且企业有完全的用人自主权,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企业的利益,企业在招聘的时候就有理由拒绝招聘女性劳动力;在现有人员中也可以通过各种形式,让女性,特别是处于生育阶段的女性先行下岗或离岗。虽然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也制定了一些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确保妇女的权益,但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位还是有一定权限的。市场经济的发展对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各种关系、各种利益群体造成了影响,对于在政府的行政干预下形成的妇女高就业率也产生了冲击。由此,有学者提出了对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妇女的就业程度可能会下降的担忧(崔凤垣,2001)。这种担忧与传统观念中的男女两性的社会分工是密不可分的:女性担负的人类再生产的功能是大于其经济再生产功能的;女性可以没有事业,但没有家庭的女性是可悲的,是要引起人们同情的。女性的生理特点决定了女性在承担工作角色的同时还承担着人类繁衍的重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为妇女就业排除障碍,提供了便利,女性工作角色和家庭角色的双重矛盾问题是隐性存在的,而社会转型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女性工作和家庭角色的双重矛盾显性化,职业女性的家庭角色和社会角色、家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显得格外突出。

2. 关于“妇女回家”问题的多次讨论

自女性与男性一样走上社会,参加经济生产活动后,对女性角色问题和“妇女回家”问题的讨论就没有停止过。

1949—1960年是我国城镇女性就业人数的快速增长期,妇女广泛地走上

社会,参加社会劳动,由传统社会的“家中人”成为“社会人”,由“主内”变为“主内亦主外”,两种不同的角色期待使中国妇女,尤其是城市妇女,很快面临角色冲突:家务劳动与工作的矛盾。最初关于女性角色冲突的探讨始于1957年《中国妇女》第1期刊登的一位名为马文治的读者来信,他以“职业妇女可以回家从事家务劳动吗?”为题,结合自己的经验指出,职业妇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放弃职业,从事家务劳动,等孩子长大了再出去工作。读者纷纷来信,在《中国妇女》上就女性的角色问题展开讨论。讨论中主要形成两种观点:一种主张妇女克服困难,为社会多作贡献,并指出,各单位领导应多关心孩子多的女同志,在工作、学习、生活上适当给予照顾,丈夫也应积极帮助和支持妻子;另一种观点认为妇女应该回家,解决现实困难。这次讨论最后以《谈谈对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和家务劳动的看法问题》和《正确对待自己的工作问题》两篇文章作了总结:鼓励在职妇女努力工作,刻苦钻研理论和业务,不断提高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批评了“夫贵妻荣”的依赖思想以及自甘落后、不思进取的思想;同时也指出对于那些在工作和家庭中确实存在困难的同志,以自愿为原则,可以退职回家专职从事家务劳动。从这次讨论中我们看到,当时社会认为,女性存在的工作角色和家庭角色冲突的问题,是女性自己的问题,是女性自己能力不够的表现,女性要在这种矛盾中不断地提高自己的能力,否则就回家专职从事家务劳动。

1963年由全国妇联主持的“女人活着为什么”的讨论,不仅反映了当时妇女的双重负担,而且也提出了“什么是女人?她们的生活目的是什么?”的问题。这次讨论的中心仍然围绕着社会如何看待女性的社会职责问题展开,工作和家庭成为女性生活的主要矛盾。一派认为女性应“把革命工作放在第一位”,应以社会工作为荣,以事业为重,女同志尤其需要树立革命的人生观并锻炼坚强的意志,努力克服自身弱点。另一派则与这种把工作放在第一位的观点截然相反,反对女性以社会工作为荣。张建在文中写道:女人之所以是女人,因为她们是他人的妻子、母亲。如果她们做好女人的事,这比提高思想觉悟、掌握知识都重要。这一观点一提出,几位身为工作积极分子的女工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反对这种陈词老调。除此之外,也有人表现出“中间”态度,提出了“也许结婚的女同志不能像男同志一样,因为有家的妇女有更多的家务负担。但我不明白,为什么女同志既要做好工作又要做好家务”的问题。兼顾两方面,处理好家庭和工作的关系,成了妇女杂志编者的结束语。文章指出:女同志如果有把革命工作放在第一位的思想意识,她将会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

(全国妇联研究所,2001;王丽华,2000)。

市场经济的发展,一方面扩大了妇女的就业舞台,另一方面也使一些妇女工作和家庭角色的矛盾激化,对女性在工作角色和家庭角色的讨论方兴未艾。1981—1984年,小说、电影、剧本相继反映女性家庭和事业的矛盾问题,并且深入讨论了这一矛盾产生的原因以及解决的办法等,《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社会》等报刊相继开辟了讨论专栏,讨论的焦点是“让妇女回到家中专事家务”还是“要事业也要生活”? 1985—1988年的讨论集中在女性的出路与现代女性的形象问题上,展开了“摒弃贤妻良母”与谢绝“女强人”的争论,探讨了事业与家庭能否两全,传统女性与现代女性有哪些异同,家务劳动与妇女解放的关系,以及职业女性的出路在何方等问题,讨论者各抒己见,观点各异。1989—1992年,对女性双重角色问题的讨论则主要集中在职业女性角色冲突的表现、原因以及解决角色冲突的出路、对策和办法等问题。1994年,《社会学研究》发表了郑也夫《男女平等的社会学思考》一文,引起了学术界关于男女性别角色关系、角色分工、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回家”问题的再一次大讨论。2000年10月,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出现了“建立阶段性就业制度,发展弹性就业形式”的提法,引起了妇女界、理论界的强烈反响,认为这一制度是针对女性的,男性不存在阶段性就业的问题,在世纪之交叉又一次掀起了关于“阶段就业、妇女回家”的讨论。2001年3月,“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王贤才提出“妇女回家”的倡议,他的根本目的是倡导大家树立一个新观点:女同志回到家里相夫教子同样是光荣的,这是社会分工应有的内容之一。这一倡议引起“两会”内外的强烈反响,由“阶段就业”引发的“妇女回家”的讨论进入另一个高潮。这次讨论最终使得“建立阶段就业制度”的提法在九届四次全国人大讨论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消失,代之以“采取非全日制就业、季节性就业等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提倡自主就业”而暂告结束,虽然这一政策、措施没有明确提出针对的是女性,但在中国男女分工差异的传统思想中,这一观点的初衷还是针对于女性的。与以往讨论不同的是,“这次讨论已不仅限于理论层面,而是上升到公共政策层面,进入政府决策的程序,关系妇女的命运和百姓的利益”(蒋永萍,2001)。

回顾多次关于女性工作和家庭问题的讨论可以看出,不管每次讨论的初衷和目标是什么,它们都是关于女性的工作角色和家庭角色、男女两性的社会分工问题,这些讨论隐含的前提就是:女性会因为家庭角色、家务劳动而影响

工作角色,或者因为工作角色的承担而影响了家庭角色的扮演,职业女性的工作角色和家庭角色的矛盾是必然存在的。职业女性的双重角色问题,不仅造成了女性在家庭和工作中的双重负担,也影响了女性的职业发展。女性角色向传统回归、让“女性回家”都是为了缓解女性由于双重角色压力(职业角色和家庭角色)而引起的角色冲突,“解放”女性。

3. 城市白领阶层的发展

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不仅带来了经济体制的转变,也引起了计划经济体制下个体“身份”的变化,改变了社会的分层结构,白领阶层和中产阶级得到了较大发展。1996年,经合组织(OECD)在一份报告中指出:“人类正在迈进一个以知识(智力、智慧)资源的占有、配置为基础,进行知识生产、分配、使用(消费)为最重要因素的经济时代。”1998—1999年,世界银行发展报告称:“知识就像光一样,它无重量,不可触摸,却可以轻易地畅游世界,并给各地人民的生活带来光明。”这场新经济的革命并非平地惊雷,它发轫于近30年来不断发生的产业结构变化。产业结构的变化表现在第一、二、三产业的关系上,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的重要性及其比重急剧上升。提供知识、信息、技术服务的新型服务业迅速发展,与此同时,一些传统产业也加快了技术更新改造的步伐。产业结构的变化直接引起就业结构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四减四增”:一是传统制造业的就业人数减少,服务业就业人数增加。二是生产第一线就业人数减少,经营管理就业人数增加。三是“蓝领”就业岗位减少,“白领”就业岗位增加。四是全日制就业岗位减少,非全日制就业岗位增加。产业结构的变化导致了就业结构的“白领”化趋势加快(杨雄,1999)。

人们对“白领”一词并不陌生,但什么样的人才算白领?一份来自1998年零点调查公司的调查,显示了京沪穗等11个大中城市居民对心目中“白领”的描述。对“白领”的判断,人们最看重的是职业(占53%),其他依次为修养水平(21.7%)、收入(13.3%)、社会地位(2.5%)、背景(1.5%)、仪表(1.3%)等生存状态(郗杰英,2001)。也就是说,对于“白领”,人们最关心的是他是干什么的,而非通常所认为的收入多少。潘允康指出,中国的白领阶层是社会中具有较高文化程度的一层,他们的职业特征比较明显,除去所从事的职业类型外,还有工作的环境和形式,以及职业的科学技术含量;他们是脑力劳动者,以办公室为主要工作场所,以知识为主要的劳动工具和手段;他们又是工薪阶层,靠付出知识和技能挣工资生活,是各级各类的雇员,他们的收入大体处于

社会中等水平,收入相对稳定,并具有相对较高的职业地位和声望,他们的人数增长快,分布广,因此,他认为我国社会的白领人员主要包括“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三大职业群体,也散布在其他各类职业群体中,横跨政治、经济、教科文卫和其他社会领域(潘允康,1999)。郗杰英提出了“新白领”的概念,认为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新一代知识青年,他们所接受的高等教育,他们所经受的思想文化洗礼,他们所从事的较高知识和科技含量的职业,使他们成为中国新白领的主体。新白领是指那些正从事着知识经济背景下的热门职业,具有高学历,有着较高收入的青年群体。对白领职业和地位的形象描述,其中既包含着“三高”(高学历、较高收入及较高职位)的内涵,也包含着社会公众向往、赞许乃至羡慕的评价成分(郗杰英,2001)。

中国白领的产生不仅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密不可分,也与中国 30 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密不可分。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经济以平均年增长 9% 的速度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多种所有制经济快速发展,也引发了劳动力就业结构的变动。另外,中国白领的出现也与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中国高校就业制度的改革有密切关系。自 1978 年恢复高考至 1999 年,我国已培养了 1840 万大专以上毕业生(到 2002 年则达到 2172.3 万人),这些人已经或者正在成为我国各条战线上的骨干和生力军,特别是在那些新兴的知识密集、科技含量高的行业 and 部门,高学历的年轻人已经挑起了大梁。以“中国的硅谷”著称的北京中关村,从业人员平均年龄只有 25 岁,基本上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郗杰英,2001)。高等教育在个人职业选择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显露出来,有调查显示,21 世纪初一般青年的平均月收入为 762.94 元,知识青年(大专以上学历)的平均月收入为 1354.77 元,几乎是一般青年的 2 倍(见《中国青年报》2001 年 5 月 4 日)。随着高校就业制度的改革,高等院校毕业生走上社会自主择业,改善了中国的人力资源结构,被新闻界热炒的 70 年代人乃至 80—90 年代出生的一批青年,正在成为现代白领的主体。

女性的受教育状况是女性地位提高的一个重要标志,近年来高等院校中女大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逐步由 1985 年的 30.0%、1990 年的 33.7%、1995 年的 35.4%,增加到 2000 年的 41.0%,到 2004 年女大学生所占比例普通本专科生为 45.65%,研究生为 41.57%,2008 年女大学生占本专科生比例

达到 49.86%，研究生为 45.67%。^① 高等院校女生入学比例不断提高和毕业人数逐步增多，也决定了在新白领阶层中，有为数众多的青年女性白领。

郝杰英等通过对五个行业中青年白领工作和生活等多个方面的调查指出，如果必须用两个词来描述“新白领”的职业生存状态的话，那么没有比“紧张”和“压力”更确切的了。他们的职业生活状况绝不像人们看到的高档写字楼、高档办公设备、光鲜的外表等那么美丽轻松。对待工作，他们几乎人人奋不顾身，加班更是家常便饭，他们精力充沛而且努力上进，也许晚上回到家时已累得筋疲力尽，但只要在办公室，他们永远不知疲倦为何物。“新白领”有着很强的紧迫感和压力，他们担心会被老板“炒鱿鱼”，担心自己负责的业务没有进展，担心别人超过自己，担心在竞争中处于下风。调查表明，“新白领”中的职业恐慌症和年龄恐慌症是非常强烈的。由于竞争的加剧，他们越来越强烈地感受着这种压力（郝杰英，2001）。青年白领面临的紧张和压力也可以从他们的日常生活时间结构中看出来，日常生活时间的结构既可以反映个人的活动结构，也可以反映个人的活动重心和侧重点。如果将为工作和个人发展而进行的学习活动也计入生产性（职业性）的活动，即为职业需要而进行的活动，将家务劳动与休闲性活动算做休整性的活动，则职业性活动的时间为每天 13.3 小时，超过了整个工作日时间的一半以上。休整性活动为 6 小时，占整个工作日的 1/4，这 6 小时包括购物、做饭、看电视的时间以及其他各种娱乐时间。学习时间远高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占整个休息时间（除去必需的工作和睡眠时间）的 30%（夏建中，张达，2003）。

与此同时，众多的研究表明，即使在现代家庭中男性参与家庭劳动的越来越多，但家务劳动多数还是由女性来承担。每天紧张和高压的生活，使她们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还要面对诸多的家庭事务，这就决定了青年白领女性的工作和家庭冲突在所难免。那么，现时条件下，青年白领女性的工作与家庭生活状况怎样？在这样紧张和忙碌的生活中，她们所面临的工作和家庭的角色冲突现状如何？青年白领女性家庭和事业冲突具有什么样的特点？哪些因素与其工作家庭冲突有关？她们又是怎样看待这些问题、怎样解决这些问题的？她们的行动遵循了怎样的逻辑？她们观念和行动背后的社会内涵又是什么？我们应该怎样来理解，如何从社会学的视角来解释和说明这些内涵？米尔斯

① 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2009 年版。

在谈到白领时讲道：“正是在这个白领世界里，我们才能找到 20 世纪生活的主要特征。由于他们在数量上日益表现出来的重要性，白领职业者已推翻了 19 世纪认为社会应由企业主和工资劳动者两部分人组成的预测。由于其生活方式的大众化，他们已改变了国人的生活气息及其感受。在最为公开的形式中，他们传递和体验着许多具有我们这个时代特征的心理问题。不管采取哪种方式，任何位于主流中的理论派别都不会把这些问题漏掉。总而言之，他们是一群新型的表演者，在供他们表演的舞台上，推出的都是 20 世纪的主要剧目。”（C. 赖特·米尔斯，1987）因此，认识和了解青年白领女性的工作和家庭角色及其存在的冲突和矛盾，对女性研究和女性发展都将具有重要意义。

二、女性双重角色问题的研究

妇女以广泛就业的方式，全面、稳定地参与社会发展已成为当今的世界潮流，这对妇女的发展乃至整个世界历史的发展意义深远。然而，获得了就业权利和相应社会地位的当代职业妇女，却普遍面临着工作角色与家庭角色的双重角色问题，当这一问题成为妇女进一步发展中不容忽视的普遍性现实问题时，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加以系统研究就显得十分迫切与必要。

当代职业妇女的双重角色冲突不是中国女性特有的，而是世界性的。1993 年 10 月 26—28 日在杭州大学举行的“当代职业妇女角色冲突研究”国际学术会议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研究者通过对不同国家与地区、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类型妇女群体角色冲突状况的比较分析，认同了一个事实：职业妇女普遍面临社会角色和家庭角色的冲突，为数众多的职业妇女处于角色困惑之中。虽然不同妇女群体的角色冲突具体表现有所不同，但冲突的实质内容却是惊人的相似（童芍素，1994）。女性角色冲突与妇女的就业历程紧密相连，因此，关于女性角色冲突的讨论往往与社会的就业状况联系在一起，从而出现了对职业女性“出路”的讨论。随着女性广泛的社会参与和个体发展自主性的提高，女性应该承担和已经承担了怎样的角色已无须赘述，因此对职业女性双重角色冲突的研究已经不仅局限对其角色困惑和角色迷茫的探讨，更多研究则关注于对现实生活中职业女性工作角色和家庭角色的冲突状况的分析，即工作家庭冲突的研究。

◎ 青年白领女性的工作家庭冲突研究

1. 性别角色研究的发展

19世纪,一种被人们普遍接受的理念是:女性具有与男性不同的特殊素质,比如生育和抚养子女就是女人的天性,因此,女人的天职就是留在家里生育和抚养儿女。当女性到社会上工作之后,工作和婚姻的矛盾突出出来,于是有些女性就用独身的办法来解决这个矛盾,但是,这种方法并不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在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初的第一次女性主义运动提出的主要目标中,女性的就业问题,尤其是已婚女性的就业问题也是焦点问题之一。在这场运动中,人们主要围绕着女人婚后、女人做母亲之后还应不应该工作等问题展开讨论。许多希望婚后、生育后出来工作的女性对于必须在工作 and 家庭中选择一项感到不公平,她们提出,男人可以同时拥有工作和家庭,为什么女人就不可以?在第一次浪潮进入尾声时,女性在选举权、教育权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但是,传统的性别角色规范并没有发生多大的改变。但20世纪60—80年代女性主义运动第二次浪潮出现时,女性大量就业已经成为现实,女性就不就业的争论不再是热点,但女性就业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虽然社会上已经改变了“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但女人仍旧面临着如何平衡工作机会与母亲角色和职责的问题。关于女性就业的问题,争论的焦点转移到女性是应当模仿男性的生活方式,还是应当创造一种女性自己的生活方式(李银河,2005)。

女性主义运动之后,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问题仍然是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和社会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的关注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在接受马克思和恩格斯观点的同时,也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描述资本主义制度时把妇女的工作看得无足轻重感到不满。女人总是被认为纯粹是消费者,似乎男人的角色就是去挣工资,女人的角色就仅仅是用男人赚来的钱去消费。玛格丽特·本斯顿指出,女人首先是生产者,其次才是消费者,她不出售她的劳动成果(如那些为家人准备仅供家人食用的食物),但并非意味着她的工作比生产那些可以经销的产品所需要的工作更容易。本斯顿强调,除非女人能从繁重的家务、照料孩子等责任中解放出来,否则,她参加社会工作只会背离而不是迈向解放。提倡妇女进入公共劳动场所,却不同时使做饭、打扫清洁、照料儿童等工作社会化,只能使妇女受压迫的状况更为恶劣(玛格丽特·帕特南·童,2002)。

在中国,女性面临的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角色冲突被人们明确意识到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80 年代伊始,在理论界和企事业界,提出了“女人回家”的主张,引起了各界对此问题的注目和讨论,接着《中国妇女报》杂志举办了“1988——女人的出路”专题讨论。1993 年,杭州大学妇女问题研究中心举办“当代职业妇女角色冲突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光明日报》“知识女性”版又举办“女性角色冲突”的专题讨论(沙莲香,1995)。1994 年《社会学研究》由《男女平等的社会学思考》一文开始,也进行了关于男女平等、男女角色问题的讨论。1994 年,中国人民大学女性研究中心参与 1995 年第 4 次世界妇女大会非政府论坛,承担“中国女性角色发展与角色冲突”论坛专题,为此,在 1994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全国 10 省市的抽样问卷调查。2000 年,女性阶段性就业观点的提出,对女性就业和女性角色问题的争论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2. 国外关于工作和家庭双重角色冲突的相关研究简介

从第一次妇女运动浪潮开始,国外学者就提出了女性的双重角色问题,传统的“男性挣钱养家模式”的家庭日渐减少,随之而来的是女性在家庭和专业领域中享有更多的平等机会,这对女性的家庭和工作产生了复杂的影响。西方学者对双重角色的研究,主要是通过实证的调查资料来分析个体工作角色和家庭角色间的关系,工作家庭冲突问题是工作角色和家庭角色研究的一个方面,强调这种冲突是一种角色间的冲突,并试图从家庭和工作等方面来寻找引起这种冲突的因素。除了对工作家庭冲突的研究之外,研究者也认识到并开始探讨工作和家庭角色的平衡和相互促进的问题。

工作和家庭的研究一度被看作是社会学独立的分支学科,当女性广泛地参与社会生活时,研究者注意到了工作和家庭角色之间关系研究的意义。工作和家庭双重角色冲突在人们的生活中普遍存在,如美国和欧洲的一些研究指出,40%甚至 78%的职业父母至少在某一一段时间内都存在工作家庭冲突问题(Kinnunen, et al., 2003),工作家庭冲突的问题不仅是职业女性所特有的,而且男性也存在这类问题。西方学者提出的工作角色和家庭角色冲突一般指的是两种或多种角色压力同时产生以至于为了扮演好一个角色而使得完成另一个角色比较困难。在角色冲突理论家研究的基础上,后续的研究者提出了因工作角色和家庭角色冲突而产生的“工作家庭冲突”概念:工作和家庭领域的角色压力一定程度的不可调和而形成的角色冲突。也就是说,对一个角色的参与使得参与另一个角色变得比较困难。因为冲突产生机理和结果的差异,通常将工作家庭冲突分为三种形式:基于时间的冲突(time-based con-

flict),基于精神压力的冲突(strain-based conflict)和基于行为的冲突(behavior-based conflict)(Kopelman, et al. 1983;Greenhaus & Beutell,1985)。

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人们的工作家庭冲突的呢? Greenhaus 和 Beutell 对产生冲突的原因进行了归纳,指出影响工作家庭冲突的原因应该从工作和家庭两个方面进行考虑,工作家庭冲突的原因不是只受工作或家庭一个方面影响的,并用一个清晰的图表来表示,因为产生冲突原因的差异而导致了不同的角色不相容状态,从而导致工作家庭冲突(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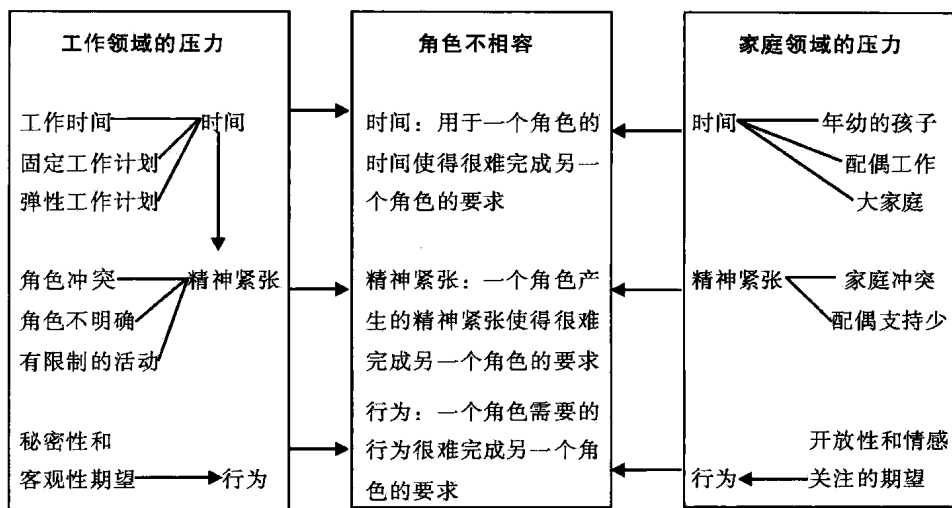


图 1-1 Greenhaus 和 Beutell 工作家庭角色冲突不相容原因分析

资料来源:Greenhaus & Beutell,1985:80。

从外国学者对工作和家庭冲突问题的研究来看,早期的研究将工作家庭冲突看作是一种角色间的冲突,不考虑冲突的方向(Greenhaus & Beutell, 1985)。现在的研究者逐渐认识到工作家庭冲突的方向性不同所产生的冲突是有差异的,这种方向性指的是冲突产生的原因是工作影响了家庭还是家庭影响了工作,因为冲突方向的不同,其导致的结果也是不同的。工作家庭冲突具有两面性,要充分认识工作家庭冲突,就要区分工作领域产生的压力和家庭领域的压力,它们导致的冲突是不同的,都应该关注(Greenhaus & Beutell, 1985;Frone, et al., 1992;Netemeyer,Boles & McMurria,1996)。因此,研究者从两个方面来研究工作家庭冲突,工作角色影响了家庭角色而产生的工作—家庭冲突(work to family conflict)和家庭角色影响了工作角色而产生的